



**福田街道堂阁村旧村改造  
暨拆迁垂直房安置东侧地块 2、地块 3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摘要

福田街道堂阁村旧村改造暨拆迁垂直房安置东侧地块 2、地块 3 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堂阁村东侧、环城北路以北，由地块 2、地块 3 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26252.23 平方米，其中：地块 2 规划用地面积为 25193.78 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111530°，北纬 29.385128°；地块 3 规划用地面积为 1058.45 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112151°，北纬 29.385572°。地块东至农田、水塘，南至农田，西至堂阁村（在建），北至农田、山坡地。

地块 2 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地块 3 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2]-0004）、《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2），地块 2、地块 3 均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地块 2 土地使用权属福田街道堂阁村、前店村集体，地块 3 土地使用权属苏溪镇湾头下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福田街道堂阁村旧村改造暨拆迁垂直房安置东侧地块 2、地块 3 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福田街道堂阁村旧村改造暨拆迁垂直房安置东侧地块 2、地块 3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在 2005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山坡地，地块内有一条东青溪支流自北往南穿过地块，2006 年地块内南侧搭建了农用房，2009 年地块内南侧搭建了草莓棚管理房，2013 年

草莓棚管理房拆除，2016年农用房拆除，2021年地块内西侧农田平整，水塘被填平（填土来源于周边土地平整），现状地块内为农田、水塘、山坡地、已平整待建设的农村宅基地、东青溪支流。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湾头下村、堂阁村（在建）、前店二区、农用房、草莓棚及其管理房、蘑菇棚及其管理房、东青溪支流。因此，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进行后续开发利用。